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7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事先告知书》载明:1.“2017年6月,相关人员虚构拉萨啤酒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纸箱采购合作协议),拉萨啤酒将纸箱户向远征包装银行账户转账3,800万元,上述事项无真实经济业务发生,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发展将上述事项披露为对远征包装的预付款1,800万元,其他应付款2,100万元,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元,同时上述其他应付款性质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款6,243.70万元,虚增其他应付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款和少数股东权益9,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2017年8月西藏发展向吴小蓉借款2980万元。2018年2月西藏发展向四川汇信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西藏发展和天易隆兴、王承德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西藏发展向阿拉丁控股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西藏发展向永成实业和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载,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分别少计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付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2,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付款2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1,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他应付款。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上述事项3,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主要为时任董事长利用其权限的特殊规定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相关诉讼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公司收到的《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完成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邦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邦控”)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邦控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邦控,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邦控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邦控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邦控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4〕78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储小略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通过公司对外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储小略及关联方共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清偿余额约为1.85亿元;
2.2018年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明金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啤酒”)合计分配利润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钰啤酒的9,500万元由金钰啤酒委托四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金钰啤酒补计其他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构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7亿元。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东英南
基金代码	513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止日期及原因说明	自2024年11月28日起,因系统原因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交易所休市影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恢复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至17:00。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张巧雯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振国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83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互动平台参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及相关资金实际占用具体情况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钰啤酒向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关于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发生的预付款及保证金事项,拉萨啤酒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远征包装退还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拉萨中院终审判决驳回拉萨啤酒上诉。关于上述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尝试联系相关人员,对其情况和金额进行确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协调股东及各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11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4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4年11月26日延长至2024年12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084)。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向良性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 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1.华泰柏瑞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投资”)持有公司的51,045,000股股份已被拍卖,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全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质押	拍卖日期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永华投资	是	5,000,000	2.788	4.789	否	否	2024年11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合计		5,000,000	2.788							

2.本次拍卖的竞买结果
经查询山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得知,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刘立(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715)通过竞买号231986379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775000.00(壹仟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圆整)。

(2)刘立(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715)通过竞买号231986364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775000.00(壹仟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圆整)。

(3)刘立(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715)通过竞买号231986371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775000.00(壹仟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圆整)。

(4)刘立(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715)通过竞买号231986345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675000.00(壹仟捌佰陆拾柒万伍仟圆整)。

(5)洪晓刚(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6226)通过竞买号231986451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875000.00(壹仟捌佰捌拾柒万伍仟圆整)。

(6)洪晓刚(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6226)通过竞买号231986419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825000.00(壹仟捌佰捌拾贰万伍仟圆整)。

(7)洪晓刚(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6226)通过竞买号231986409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825000.00(壹仟捌佰捌拾贰万伍仟圆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 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女士、左美女士、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以及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变动超过5%。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17年4月13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东交易公司股票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增加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1,858,600股公司股份,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最终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1,566,31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2,601,056股公司股份,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最终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5.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交易1,582,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6.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704,800股公司股份,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最终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0.45%。
7.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总股本从155,550,665股变动至178,388,278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49%。

综上,截止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6,677,800股,持股比例为37.38%。2017年4月1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减少9.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晖	合计持有股份	37,139,800	30.27	44,712,670	2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178,166	6.26
左笋娥	合计持有股份	37,139,800	30.27	33,534,942	18.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3,400	6.07	9,278,170	5.46
左贵明	合计持有股份	7,453,400	6.07	9,278,170	5.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3,400	6.07	9,278,170	5.46
左明	合计持有股份	3,379,600	2.75	3,441,480	1.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60,370	0.48
曹玲杰	合计持有股份	3,379,600	2.75	2,581,110	1.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2,400	2.53	2,116,280	1.19
左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02,400	2.53	2,116,280	1.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353,920	1.88
左美	合计持有股份	3,102,400	2.53	3,353,920	1.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353,920	1.88
左丰	合计持有股份	2,326,800	1.90	2,315,240	1.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15,240	1.30
黄修成	合计持有股份	1,008,800	0.82	1,000,040	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00,040	0.5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08,800	0.82	1,000,040	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562,188	17.18

注: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22,698,400股;
2.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78,388,278股;
3.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齐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齐锦明先生没有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齐锦明先生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齐锦明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以及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累计变动超过5%。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齐锦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公司股票146.34万股,交易比例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交易计划期限届满调整实施情况的